

聖經淺讀/深讀

哥林多前書第 7 章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
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，
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。
免費複製和分發：傳播資訊
(Peter Lok) 駱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7 章為何認為單身未結婚也很好

在《哥林多前書》7:29-31，他提到：「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…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」反映了保羅對末世的緊迫感。他相信耶穌再來的日子可能不遠，因此鼓勵信徒專注於屬靈的事務，而不是過分關注世俗的責任（如婚姻或物質追求）。這種末世觀使得保羅認為單身者在這段「短促」的時間內，能更自由地為神的國度效力。早期教會普遍期待耶穌很快會再來，這影響了他們對生活的優先次序。此外，當時的哥林多教會面臨各種挑戰，包括道德敗壞和社會壓力，保羅可能認為單身能幫助信徒避免某些世俗的試探，並在動盪的環境中更專注於信仰。他表示單身有其獨特的「好處」，保羅指出，當時哥林多社會充滿艱難（包括糧食短缺、社會動盪等），如果是單身，能更容易面對環境的變動而不至於拖累家人。他說：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」。保羅認為，單身的人能更專一地服事神，沒有伴侶和家庭的各種責任分心。他提到：「未婚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討主喜悅；但已婚的，則要顧念世上的事，要討妻子的喜悅」。保羅承認結婚不是犯罪，也不認為婚姻不好。但他直言，婚姻有「肉身必受苦難」，如夫妻間的摩擦、撫養兒女、應對親屬等問題，這些都不是單身的人所需面對。他說：「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」。保羅在第 7 章多次強調，他並非要「下命令」每個人都必須單身，而是依據每個人的呼召與情況作個人選擇。他強調：「這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你們合宜得自由...」。

哥林多前書第 7 章是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一封信中，針對婚姻、獨身、離婚以及相關倫理問題的教導。這一章回應了哥林多教會提出的具體問題，特別是有關婚姻和性關係的疑惑。保羅在這章中試圖平衡個人自由、屬靈追求與實際生活中的責任，提供實用的指導，同時強調信仰中的愛與順服神的心意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可能受到當時某些極端觀念的影響，例如禁慾主義（認為婚姻和性是低俗的）或放縱主義（忽視道德約束）。保羅回應他們的問題：“論到你們信上

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”（7:1）。保羅承認獨身有其屬靈益處，因為它能讓人更專注於事奉神。保羅提出一個原則：每個人在被神呼召時的身份和處境都應當接受，並在此基礎上市奉神。他強調外在的身份（如割禮或奴隸身份）並不影響屬靈地位，重要的是順服神的命令。這段教導鼓勵信徒在現有生活中忠心，而不是追求改變身份或地位。保羅針對未婚者（特別是處女和年輕人）提供建議，強調這是他個人的意見，而非主的直接命令。鑑於當時的“急難”，他認為保持獨身更好，因為已婚者會因家庭責任分心。但他也明確表示，結婚並非罪，若有人選擇結婚，也是合宜的。對寡婦，保羅建議若能獨身更好，但若再婚，應當“在主裡面”與信徒結婚。

我們祈禱

親愛的天父，

我們感謝祢設立婚姻，賜下家庭作為愛與支持的避風港。主啊，求祢保守我們每一個家庭，讓愛、信任與彼此尊重在家中常常充滿。

主啊，求祢親自介入每一段婚姻關係中，醫治破碎的心靈，修補受傷的關係。讓夫妻能以基督為中心，彼此順服、彼此包容，在困難中學習合一，在順境中彼此感恩。

主啊，我們也為下一代的成長禱告，求祢使父母有智慧和耐心來教導子女，讓孩子在真理和愛中長大，敬畏祢、跟隨祢的道路。

求祢使每一個家庭都成為祢的見證，在這混亂的世代中，顯出祢的和平與榮耀。
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7章詳細解釋

1. 關於婚姻與獨身（7:1-9）

保羅回答哥林多教會的疑問：「人不親近女人倒好。」他指出，雖然獨身是好的，但為了避免淫亂，每個人都應有自己的配偶。他強調婚姻中的性關係是彼此的義務，丈夫和妻子應當彼此順服，不可剝奪對方權利。

- 7:7-9：保羅指出他願所有人像他一樣獨身，但這是恩賜；不是每個人都有。若不能自制，結婚更好。

2. 關於離婚（7:10-16）

保羅重申耶穌的教導：已婚者不可離婚。

對於信主後配偶仍未信者，保羅教導若不信的一方願意同住，信徒就不可離開他；但若對方堅持離去，就讓他離去，「弟兄姊妹在這種事上不必拘束」。

- 重要觀念：信主的一方可因信使全家蒙福（7:14），但不應強迫或控制。

3. 關於現狀與召命（7:17-24）

保羅教導信徒要在神呼召時的身分中生活，無論是受割禮或未受、作奴僕或自由的，都可榮耀神。信仰不必改變社會地位，但改變人與神的關係。

4. 獨身與未婚 (7:25 - 40)

對處女和未婚者的建議：因「現今的艱難」(可能指逼迫或世代危機)，保羅鼓勵人保持現狀——若未婚可不結婚，但若結婚也不算犯罪。

- 7:29-31：保羅提醒信徒，世俗的事物將過去，要活得像不被世界網綁一樣。
- 7:32-35：未婚者能更專注侍奉主，婚姻雖然美好，但也有世俗憂慮。

神學影響與反思

1. 婚姻與獨身都是神的恩賜

保羅強調兩者都是神所賜，沒有高低之分。這反對當時社會中或現代教會對婚姻/獨身的偏見。

2. 聖潔生活的表達方式

無論結婚或獨身，重點在於對神的忠誠與身心的聖潔。婚姻中的忠誠與獨身的獻身都是對神的敬拜。

3. 婚姻中的相互尊重與責任

保羅提升女性地位，強調夫妻互相擁有權柄，是當時羅馬社會下的創新觀念，反映出基督信仰中彼此尊重的倫理。

4. 信徒在世的身份與屬靈召命

本章強調「在何等身分中蒙召，就在那裡順服神」。神學上指出：信仰不一定改變社會制度，但改變人心和行為。

5. 末世觀與永恆價值觀的建立

本章流露出末世的急迫感(如 7:29)，呼籲信徒以永恆為焦點，不被世俗綁住。

祈禱回應主題 (可作為靈修禱告)

主啊，
感謝祢設立婚姻，也賜人有獨身的恩賜。
無論我們是單身或已婚，願我們在各自的身份中榮耀祢。
教導我們彼此尊重、彼此扶持，
使我們的婚姻與家庭成為祢愛的見證。
也求祢幫助單身的弟兄姊妹活得有目標，
忠心等候祢的旨意與引導。
奉主耶穌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哥林多前書 7

婚姻的問題

7 關於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：“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。”²但為了避免淫亂的事，男人應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也應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³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，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。⁴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權在丈夫；照樣，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權在妻子。⁵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為了要專心禱告，雙方才可以同意暫時分房。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。⁶我說這話是容許你們，並不是命令。⁷我願人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有各人從 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的。

⁸我現在要對未婚的人和寡婦說，他們若保持像我這樣就好了；⁹但如果不能自制，就應當結婚，因為結婚總比慾火焚身好。¹⁰我要吩咐已婚的人（其實不是我，而是主吩咐的）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¹¹如果離開了，就不可再嫁，不然，就要跟丈夫復合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¹²我要對其餘的人說（是我說的，不是主說的）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而她也情願和他住在一起，他就不要離棄她。¹³如果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而他也情願和她住在一起，她也不要離棄丈夫。¹⁴因為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為聖潔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為聖潔了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，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。¹⁵如果那不信的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；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信主的弟兄或姊妹都不必勉強。 神呼召你們，是要你們和睦。¹⁶你這作妻子的，你怎麼知道能否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你怎麼知道能否救你的妻子呢？

保持蒙召時的身分

¹⁷不過，主怎樣分給各人， 神怎樣呼召各人，各人就要照著去行事為人。我也這樣吩咐各教會。¹⁸有人受了割禮而蒙召的嗎？他就不要遮掩割禮的記號。有人未受割禮而蒙召的嗎？他就不要受割禮。¹⁹割禮算不得甚麼，沒有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要緊的是遵守 神的命令。²⁰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，他就應當保持原來的情況。²¹你蒙召的時候是作奴僕的嗎？不要為此煩惱。但如果你能夠得到自由，就要把握這機會。²²因為作奴僕的蒙了主的呼召，就是屬於主的自由人了；照樣，自由的人蒙了呼召，他就是基督的奴僕了。²³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²⁴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，就應當在 神面前保持這原來的情況。

未婚、守獨身、守寡的問題

²⁵關於未婚的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，成為可可靠的人，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。²⁶為了目前的困難，我認為人最好能保持現狀。²⁷你已經有了妻子嗎？就不要想擺脫。你還沒有妻子嗎？就不要去找妻子。²⁸如果你娶妻子，這不是犯罪；如果處女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不過，這樣的人要受肉體上的苦難，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。²⁹弟兄們，我是說時候不多了。從今以後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，³⁰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，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，買了東西的要像一無所得的，³¹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沒有享用的一樣，因為這世上的情況都要過去。³²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子的人，掛念的是主的事，想怎樣去得主喜悅；³³但娶了妻子的人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去討妻子的歡心，³⁴這樣他就分心了。沒有結婚的婦女和守獨身的女子，掛念的是主的事，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為聖潔；但結了婚的婦女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去討丈夫的歡心。³⁵我說這話，是為了你們自己的益處；我不是要限制你們，而是要你們作合宜的事，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。

³⁶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朋友，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，而他覺得應當結婚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這不是犯罪；他們應該結婚。³⁷但如果他心裡堅決，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，又可以控制自己的意志，決心讓女朋友持守獨身；這樣作也是好的。³⁸所以，那跟自己的女

朋友結婚的，作得好，那不結婚的，作得更好。(或譯：“³⁶如果有人認為待自己的女兒不合適，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，而且應當這樣行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讓她們結婚，這不是犯罪。³⁷但如果他心裡堅定，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，又有權作主，決心留下自己的女兒，這樣作也是好的。³⁸所以，那讓自己女兒出嫁的，作得好，那不讓女兒出嫁的，作得更好。”)

³⁹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受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她願意嫁的人，只是要嫁給主裡的人。⁴⁰ 然而照我的意見，倘若她能守節，就更有福了。我想我這話也是 神的靈感動的。